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皓澤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89
電子信箱：h545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90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6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報名表1份
(44569855_115309017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116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」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739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稱心測中心）擬招募250名公私立高中職及9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參加116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代課、兼課或實習教師，且培訓及正式閱卷期間未申請留職停薪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6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
螢橋國中 1150818



OIAA1153005346

(四)具會考寫作測驗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，惟各校若有其他考量，則依學校推派。

三、參與培訓教師請自115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（附件），傳真至心測中心（傳真電話：02-86018910），或掃描後email至ytchen@rcpet.ntnu.edu.tw，並電洽陳小姐（02-77498573）確認。

四、培訓會預定於115年10至11月及116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，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學校。

五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教師公假或公（差）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排代，另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；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六、檢附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